

#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北）环准〔2024〕29号

重庆润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300万个小型电子变压器装修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500112-04-05-768041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6MA5YYLCL8T）编制的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1幢2#4F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4552.87平方米，购置全自动绕线机、自动包胶机、激光脱皮机、锡炉、点胶机、真空含浸机、红外线隧道炉、激光打标机、自动下料机 etc 生产设备，从事电子元件生产，年产1260万个小型电子变压器、20万个电感和20万个线圈。项目劳动定员70人，8小时1班工作制，年生产300天。项目总投资1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车间锡炉设置在密闭塑料罩（亚克力板）内，仅预留工件输送口，焊锡废气经塑料罩顶部的排气孔汇入管道后收集至所在建筑物楼顶，采用“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( DA001 ) 排放，主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 DB50/418-2016 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红外线隧道炉除工件输送口外，周边封闭，每台隧道炉顶部设排气孔，运行时经风机抽气形成微负压。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管道，烤胶废气和烤漆废气经红外线隧道炉顶部的排气孔汇入管道，上述废气一并收集至所在建筑物楼顶，采用“两级活性炭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 DB50/418-2016 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加强管理，确保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 GB37822-2019 )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 DB50/418-2016 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 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项目清洁废水、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，主要污染物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 GB 8978-1996 ) 三级标准（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 GB/T31962-2015 ) 中 B 级标准），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## 3、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租赁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1幢2#4F空置厂房进行建设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防风、防晒、防雨、防漏、防渗、防腐措施，浸漆烘烤室、化学品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，液态油料、危废一旦发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，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。

#### 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#### 5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项目产生的废助焊剂包装桶、废胶包装桶、废绝缘漆包装桶、废稀释剂包装桶、漆渣、含漆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）要求执行。项目设置10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。项目设置5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，废铜线、废胶皮、焊渣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。

#### 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。

#### 7、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

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.489 吨/年、氨氮排放量 0.029 吨/年；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.721 吨/年、无组织排放量 0.149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，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